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31日

連絡人：曾揚嶺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轉 336

為圖小利獵殺龍王鯛 本署起訴究辦

本署檢察官邱亦麟偵辦李男及謝男在蘭嶼地區非法獵捕第二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保育魚類曲紋唇魚（即俗稱龍王鯛、蘇眉魚）涉嫌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認被告李男及謝男共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非法獵捕保育野生動物之罪嫌，於今日（民國110年5月31日）偵查終結，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被告李男及謝男於110年2月8日16時許至21時許期間內某時，在臺東縣蘭嶼鄉人面岩洞岸際礁岩地區海域內某處，以不詳之器具，刺穿色彩殞紛甚具觀賞價值，且全球數量稀少的曲紋唇魚胸鰭基部，導致曲紋唇魚死亡，獵捕曲紋唇魚1隻（體長約110公分、體重約26公斤）上岸，2人再共同以拖行之方式，將該曲紋唇魚搬運至無車牌之休旅車上，並共同將該曲紋唇魚運至蘭嶼鄉謝男之母所經營之飛○民宿。嗣因謝男之母於同日21時54分許，拍攝該曲紋唇魚之照片2張，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該照片2張至營利性買賣農漁獲所用，名為「朗島Iraraley茅○夜市」群組，而為警查獲，查悉上情。

本署呼籲民眾，海洋中各類保育類野生動物，因海洋

污染、或人類恣情取用、無故濫殺而瀕臨絕種命運，須賴國人共同愛惜，以維護海洋生態多樣性與平衡。恣圖獵捕縱能圖得小利，然已喪失原具有觀賞效益，得小而失大，再者，若有刻意違法獵捕保育類動物者，本署必將秉持速辦、嚴查之原則，積極調查不法，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得不償失。